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5/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6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規定奶粉、煉奶及再造奶不得含有違禁物質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規定奶粉、煉奶及再造奶不得含有違禁物質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以及概述議員對奶類產品添加劑安全問題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2010年8月，本地傳媒報道，內地出售的某牌子奶粉據稱在湖北省導致多名4至15個月大的女嬰出現乳房增大及其他青春期發育（即早熟）徵狀。據內地傳媒報道，醫學測試報告顯示，曾飲用該牌子奶粉的嬰兒，其荷爾蒙水平超出一般成年女士的水平。內地衛生部已下令湖北省的相關食物監察單位就事件展開調查，並指令相關當局就該牌子奶粉的樣本進行測試。化驗結果證實，嬰兒的荷爾蒙水平偏高，但認為她們並沒提早出現青春期。

3. 為回應公眾對內地奶粉懷疑被性激素污染的關注，食物安全中心亦從市場抽取相關樣本進行測試，所有樣本的測試結果均達滿意水平，但事件已引起公眾關注奶粉會否含有不當的添加劑。

4. 食物安全中心在2010年9月發表的一項報告中指出，牛奶本身含有天然雌性激素，而對公眾健康影響較大的是由實驗室製造與天然性激素功能相若的外源性激素。這類性激素通常用於動物或人體內作醫學或其他用途，例如用以刺激排卵，增

加懷孕機會。由於部分外源性激素已知可令人類致癌，國際當局一般會嚴格管制甚至禁止食物中出現這些外源性激素。

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訂明，任何在市面售賣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類食用。《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下稱"《規例》")禁止售予人類食用的任何魚類、肉類或奶類出現3種外源性激素，分別為乙二烯雌酚、乙二基己烯雌酚和己烷雌酚，以及它們的鹽類及酯類。根據《規例》,"奶類"指牛奶、水牛奶及山羊奶，並包括忌廉、離脂奶及奶類飲品，但不包括奶粉、煉奶或再造奶。

委員的關注事項

6. 在2009年3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李華明議員就牛奶產品含有未經允許使用的添加劑提出一項質詢。鑑於內地當局責令某生產商，停止在牛奶產品中加入兩種未經允許在食品使用的添加劑，即造骨牛奶蛋白及胰島素樣生長因子1，李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事件發生後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7. 政府當局答覆，有關的奶類產品並無輸入本港。法例規定，售賣進口的奶類及奶類飲品，須事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批准。食環署接獲申請後，會進行詳細審批，在確保有關產品的成分、熱處理方法和標籤內容均符合香港相關法例要求後，才會批准產品進口作售賣用途。有關的兩類添加劑均屬奶中的正常成分，並經測試證實含量適中。由於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沒就該兩類物質制訂相關的國際標準，而該兩類物質亦未列入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中，所以政府當局現階段並未計劃修例加以管制。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收集和分析科學研究報告，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規管這些物質。

相關文件

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8日

附錄

有關奶類中違禁物質的規定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本件
立法會	2009年3月4日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0至73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8日